

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选举办法

1. 总则：

1.1 目的：

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选任董事(独立董事)，爰依中华民国【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】第二十一条规定订定本办法。

1.2 适用范围：

本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)之选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办法之规定。

1.3 名词定义：无

1.4 制定、修改、废止：

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，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暨经董事会通过，并提股东会同意。

1.5 管理责任者：

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担当主管。

2. 责任与权限：

2.1 由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拟案，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暨经董事会通过，并提股东会同意。

3. 相关规定：无。

4. 实施程序：

4.1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，应考虑董事会之整体配置。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，并就本身运作、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，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：

(一)基本条件与价值：性别、年龄、国籍及文化等。

(二)专业知识技能：专业背景（如法律、会计、产业、财务、营销或科技）、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。

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及素养，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：

4.1.1 营运判断能力。

4.1.2 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。

4.1.3 经营管理能力。

4.1.4 危机处理能力。

4.1.5 产业知识。

4.1.6 国际市场观。

4.1.7 领导能力。

4.1.8 决策能力。

- 4.2 独立董事应具备之条件：
- 4.2.1 诚信踏实。
 - 4.2.2 公正判断。
 - 4.2.3 专业知识。
 - 4.2.4 丰富之经验。
 - 4.2.5 阅读财务报表之能力。
- 4.3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需具备 4.1 及 4.2 之要件外，全体独立董事中应至少一人须为会计或财务专业人士。
- 4.4 独立董事之资格及选任
- 4.4.1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，应符合中华民国【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】第二条、第三条以及第四条之规定。
 - 4.4.2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，应符合中华民国【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】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以及第九条之规定，并应依据中华民国【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】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。
- 4.5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照中华民国【公司法】(以下简称【公司法】)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为之。公司审慎评估被提名人之资格条件及有无【公司法】第三十条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项，并依【公司法】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办理。
- 4.6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，得集中选举一人，或分配选举数人。
- 4.7 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，并加填其权数，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，选举人之记名，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。
- 4.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，分别计算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，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，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。
- 4.9 选举开始前，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、计票员各若干人，执行各项有关职务。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，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。
- 4.10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，得由其代表当选为董事，代表人有数人时，得分别当选。
- 4.11 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：
- 4.11.1 不用有召集权人制备之选票者。
 - 4.11.2 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4.11.3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。
 - 4.11.4 所填被选举人与董事候选人名单经核对不符者。
 - 4.11.5 除填分配选举权数外，夹写其他文字者。
- 4.12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，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，包含董事及独立董事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。
-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，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，妥善保管，并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经股东依【公司法】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，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。
- 4.13 当选之董事及独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会发给当选通知书。

4.14 本办法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暨经董事会通过，并提股东会同意后公布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5. 附件： 无

6. 附则：

6.1 实施日期： 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应依 4.14 之程序后，始正式适用。